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麟游煤矿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及污染防治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XMRYC2025-1050

甲　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乙　方：长安大学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麟游煤矿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及污染防治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XMRYC2025-1050号）采购，由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长安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总价款为￥79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二）本价款已含税，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所需的劳务费费、食宿费、差旅费、打印费、编制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三）合同总价采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须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和《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等相关技术要求，采取实地调查、专项采样测试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搜集整理麟游煤矿及周边饮用水源地的污染源分布状况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风险与隐患进行系统评价，确定风险隐患等级及主要风险源，圈定风险防控区域，编制完成《麟游县煤矿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及安全风险评价报告》、《麟游县煤矿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风险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水源地污染风险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参考。

（二）项目成果

项目完成后提交成果为调查和评价过程中的各类资料、数据，以及《麟游县煤矿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及安全风险评价报告》、《麟游县煤矿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风险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须经相关专家或单位评审。调查评价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价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其中纸质成果不少于5套。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的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给乙方，即人民币 55.58 万元整（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项目评审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30%，即人民币 23.82 万元整（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3.如所提供服务出现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

款，待乙方对该服务直至满意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二)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长安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7096498 8

付款账号：102007335073

付款行名：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 029-82334204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六 个月内。如遇特殊因素，需要延期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编制相关技术服务方案，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须按要求开展各类现场调研工作，同时委派技术人员参加甲方单位组织的与“麟游煤矿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及污染防治方案编制”相关的各类协调会、调度会，按期完成报告

编制，并通过专家技术论证。

（二）质量要求体现应全面反映麟游煤矿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分布状况，并为水源地的污染风险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提供重要参考。

（三）乙方须同时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四）服务质量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六、保密责任

（一）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二）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接收报告并组织召开评审，无正当理由拒收或者未召开评审的，可顺延。

（二）甲方应按期支付款项，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可顺延。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八、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共同方所有。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期刊上发表与该项工作有关的论文。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亦不得擅自同意他人使用该设计成果，或将该设计成果转让给他人。

（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否则应立即停止侵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四）乙方的设计不得有侵犯本合同以外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终止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遇到不可抗拒力的影响，无法再继续履行合同，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不可抗拒事件主要有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如火灾、地震、洪水、台风等。

（二）两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我国《合同法》的规定。磋商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次乙方的响应文件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三）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留存五份，乙方留存五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具体内容）

甲方（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地址：麟游县普润街市民中心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长安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年05月15日